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6 日第 132/E101/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對於建築工程，特區政府已制訂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編制相關工程的污染控制指引，並推動建築業界遵循以落實社會責任；而環境保護局已將相關法律及指引提供予工務部門，以便在公共工程的設計及招標時作考慮，藉此從源頭減低工程運作對周邊居民及環境的影響。另外，倘建築和拆卸工程違反現行法例，相關部門會按照法例規定作出處罰。
2. 環保局近三年共收到約 80 宗涉及拆建工程及道路工程造成環境污染的投訴，主要涉及噪音污染問題。環保局按機制和個案情況儘快派員跟進，平均跟進時間為 1 至 10 個工作天。
3. 環保局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之規定對本澳地盤進行巡查以監察其遵守情況。建築工程的指導技術員和建築商應遵守《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如發現施工地盤對環境造成污染，土地工務運輸局亦會要求相關人員作出改善或通報，以便儘快制定改善措施。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